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徐光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。2025年5月13日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刘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；同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刘刚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何平林先生、刘刚先生、刘克民先生、吕文栋先生、孙丽女士，其中何平林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。各委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

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，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均出席了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3月7日，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、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》。

2025年4月8日，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等11项议案。

2025年5月13日，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2025年7月24日，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<商品类衍生业务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公司2025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。

2025年8月19日，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《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》3项议案。

2025年9月15日，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

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-2027年度决算审计服务项目招标方案的议案》。

2025年10月20日，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》2项议案。

2025年11月21日，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2025年12月25日，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启动了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-2027年度决算审计服务项目招标方案，确定了评标办法及标准，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开选聘结果，变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资质和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需要，同意聘任天职国际

为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执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估。在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，与天职国际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、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。审计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，在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，按时保质地完成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以及内控情况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、半年度及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，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循内部审计制度及2025年度内审工作安排开展相关工作。要求内审部门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结合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建议制定专项整改方案，对整改工作进行全周期跟踪督导，充分发挥审计监督效能，切实保障内部审计工作落地见效，维护公司合规运作秩序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

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各项经营决策合法有效，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

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，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听取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等的意见建议，全面掌握审计工作前期筹备情况，积极协调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，对审计工作时间进度进行科学统筹和必要督促，全程跟踪审计进展，切实保障年度审计工作规范、高效推进，确保各项审计任务按时、保质完成，为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提供保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监管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相关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履职，全面履行了各项工作职责。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尽责的工作原则，进一步发挥专业监督作用，重点关注财务情况、内外

部审计推进、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核心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为公司合规运营、稳健发展提供治理支撑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9日